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1-026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遵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依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关于修订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有关内容的通知》（宁国资党〔2020〕101号）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1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担任副书记。可以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监察机构。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

	<p>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以及省委、市委和市国资委党委决策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行长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行长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新增</p>	<p>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高级管</p>

		<p>理层作出决定。</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委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删除</p>

注：由于增加及删除条款，章程的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除对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修改公司章程事项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